2025年度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五）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七）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九）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一）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武陵镇法庭、道路法庭、灌溪法庭、黄土店法庭、石公桥法庭、西洞庭法庭、贺家山法庭、蒿子港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7061.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3.56 万元，降低 7.87%，主要是因为两个派出法庭建设进入工程尾期，地方财政减少对我院基本建设支出经费支持。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6466.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94.21 万元，占 74.1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72.34 万元，占 25.8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6551.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3.57 万元，占 62.02%；项目支出 2488.34 万元，占 37.9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38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7.46 万元,增长 3.6%，主要是因为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经费增加，及财政拨款增加了我院人员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79.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4.4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2.86 万元，增长 5.92%，主要是因为财政拨款增加了我院人员经费支出及追加了

西洞庭法庭建设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79.5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206.97 万元，占 86.22%；教育（类）支出 23 万元，占 0.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0.19 万元，占 5.74%；卫生健康（类）支出 142.16 万元，占 2.91%；住房保障（类）支出 227.26 万元，占 4.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655.2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38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7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20.37万元，支出决算为264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省财政下达追加的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020.5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项目还未全部完成，未能在本年形成有效支付。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178.23万元，支出决算为21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29%，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案件审判项目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84.15万元，支出决算为329.47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15.95%，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了两庭建设经费。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5%，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本年厉行节约，减少了部分业务培训。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3.95万元，支出决算为24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9%，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导致相应支出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69万元，支出决算为22.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情况较好。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7.2万元，支出决算为14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2%，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医保缴费基数上调，导致相应支出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1.14万元，支出决算为为22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3%，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导致相应支出增加。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基本工资占比较大，2025 年度决算数为 855.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15.88%，主要用于人员基本工资发放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05.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6.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117.4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3.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7 万元，降低 2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油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与支出预算数持平。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80.43万元，支出决算为80.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1.02万元，降低12.0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4.98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我单位更新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55.45万元，支出决算为55.45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1万元，降低16.5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了公车运行维护费、油费。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16万元，降低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厉行节约，减少了公务接待开支。2025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未产生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1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16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我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支出，减少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邮电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费用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未召开会议，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23 万元，用于开展业务庭室审判技能业务培训、法警业务技能培训、陪审员业务技能培训，人数 100 人，内容为业务庭室审判技能业务培训、法警业务技能培训、陪审员业务技能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74.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0.1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9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7.0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73.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0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45.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9.9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1574.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3个1574.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9.21%；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5388.67万元，执行数4879.58万元，完成预算的90.55%，绩效自评得分9.05分，评价等级为“良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院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司法审判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398件，办结13071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51件；二是根

据围绕审判工作，落实三保的原则，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保障重点，减轻支出预算压力，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达100%，商品服务预算执行率达100%。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转、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项目编制不精细；二是项目管理实施存在推进慢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项目的管理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二是加强专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部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中，对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 年度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2.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5.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7.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8.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9.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10.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11.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12.承办其他应由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区法院10个内设机构和8个人民法庭，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武陵镇法庭、道路法庭、灌溪法庭、黄土店法庭、石公桥法庭、西洞庭法庭、贺家山法庭、蒿子港法庭。

（三）人员情况，省委编办核定行政政法编制146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34人，其中行政编制在岗人数134 人，较上年减少6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年鼎城法院基本支出3305.44万元，构成如下：人员经费支出218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117.44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1574.14万元，构成如下：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1049.83万元，运行维护经费524.3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区法院在区委领导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担当作为，司法审判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4398 件，办结 13071 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251 件。获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突出集体等 11 项集体荣誉，曹琴等 22 人获市级以上表彰。

我院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根据围绕审判工作，落实三保的原则，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保障重点，减轻支出预算压力，其中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达 100%，商品服务预算执行率达 100%。保障了机构的正常运转，服务审判大局，保障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一是预算项目编制不精细；二是项目管理实施存在推进慢的问题。

产生问题的原因：一是财务人员还需要增加专业技能；二是对项目管理较粗放，未能精细化管理实时推进项目进程。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专业人员业务知识培训、学习；二是加大项目的管理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的薄弱环节，我院将加大对

项目工作实施进度关注，提高采购效率，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尽可能避免造成资金滞留。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